

编号: JDGH 25021

项 目 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: 宝鸡蟠龙高新区西营科创园概念性规划设计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 宝鸡蟠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承接方(乙方): 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4 月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规划设计任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夯实蟠龙新区产业新城发展基础，坚持科学化、园区化、高端化、国际化发展方向，构建以先进制造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，开展本次《蟠龙新区西营科创园概念性规划设计》编制项目。规划区地处蟠龙高新区西部，北接蟠龙大道，西接西营路，规划面积约 413.4 亩，土地已储备，地势平坦，现状无任何建设项目。同时，规划区临近龙源工业园、宝鸡文理学院、金台职教中心、亚太专修学院、金台区政府、蟠龙新区管委会等，具备新材料、装备制造等产业基础。

本次规划将沿袭宝鸡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思路，深度结合蟠龙新区产业发展诉求，充分借国内外先进城市经验，紧抓“新能源及新材料综合开发利用”新兴增长点，统筹融合宝鸡市“一核三屏三带”的国土空间发展格局，聚焦宝鸡市“45511”现代产业方向，合理协调区域层面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的关系，致力于推进西营·科创园科学有序发展，助力打造蟠龙新区产业新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项目计划进度

合同签订后开始工作，工作周期预计约 30 天，共划分为四个阶段。

1、现场踏勘、访谈调研阶段（收集资料、整理分析）约 5 天；

2、初步成果阶段（规划研究、设计初步方案）约 10 天；

3、深化成果阶段(调整深化、编制送审成果) 约 10 天；

4、最终成果阶段（成果完善、提交甲方）约 5 天。

三、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

1、提供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及文件（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提纲）；

2、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用；

3、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组织方案讨论和评审，形成书面意见；

4、需变更工作内容及进度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；

5、需增加规划成果套数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；

6、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。

四、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

1、向甲方书面提出所需的相关技术基础资料提纲；

2、合同签订后，安排规划设计工作（规划设计时间开始计算）；

3、按照合同的要求汇报各阶段规划设计方案；

4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规划设计任务，提交如下规划设计成果：彩色成果图一套，说明书等文字材料及彩色图集六套，电子版文件两套；

5、若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设计费用，乙方即停止规划设计工作；

6、若甲方新增工作内容，乙方则相应提出增加费用，并顺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时间。

五、规划设计费

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收取规划设计费

总计人民币 贰拾叁万元整 (小写: ¥ 230 000.00 元)。

1、合同生效七天内, 甲方预付规划设计项目总费用的 80%, 即人民币 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(小写: ¥ 184 000.00 元);

2、乙方即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后, 甲方结清剩余 20% 设计费用, 即人民币 肆万陆仟元整 (小写: ¥ 46 000.00 元)。

六、知识产权权属

本合同项下所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、乙双方所有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, 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, 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规划成果, 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七、保密条款

1、甲、乙双方须严格做好成果的保密工作, 未经双方同意, 不得将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向第三方扩散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, 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。未经对方许可, 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时, 已交付款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; 乙方不履行合同时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。

九、免责因素

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因地震、战争、动乱等或其他非甲、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灾害及其他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。

十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执四份、乙执二份。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邮 编：

电 话：

承接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

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邮 编：710055

电 话：029-82202043

账 号：

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507011580000001683

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

刘斌

